

國立嘉義大學電子物理學系演講廳/會議室使用申請單

※請務必詳讀使用說明，再行借用※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單位			
活動名稱			
使用時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午	年 月 日	時 分至 12 時 00 分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	年 月 日	時 分至 17 時 00 分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天	年 月 日	時 分至 17 時 00 分
場 地 名 稱			
演 講 廳 501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僅借用演講廳		備註：最多容納人數為 80 人，且進入使用需脫鞋。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投影機遙控器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副投影機遙控器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麥克風____支編號：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會 議 室 502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僅借用會議室		備註：最多容納人數為 20 人，且進入使用需脫鞋。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副投影機遙控器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麥克風____支編號：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申 請 人	姓名：		
	單位：		
	聯絡方式：	手機：	實驗室分機：
	指導老師/主管：		
	借用當天填寫： 抵押證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證/職員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份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健保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
使 用 說 明	<p>一、本演講廳/會議室為電子物理系所有，以本系之會議及活動優先使用為原則。</p> <p>二、下午 17:00 以後及星期六、日及例假日皆不外借及不開放。</p> <p>三、會議室/演講廳設備若有需求，請申請單位一同借用，否則一律不提供。</p> <p>四、申請借用請於使用日前三天提出申請並抵押上述證件，經本系同意方可使用。</p> <p>五、使用完畢後 24 小時內，本系會派員檢查場地是否恢復及設備有無損壞，若未恢復則禁止該申請人/單位再借用；設備若有損壞之情形，該申請人/單位則需負責該次維修費用。</p> <p>六、申請借用後，請自行至本系確認是否借用成功。</p> <p>七、若有其他以上未列出情形，則以本系規定辦理。</p>		
場地/設備管理單位	受理人 (借用)	受理人 (歸還)	單位主管